

#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宿舍寧靜寢申請表

系級：

學號：

姓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Email：

## 壹、一般規定

- 一、每日 22 時 30 分起關閉寢室內大燈, 個人使用檯燈。
- 二、收視影片、打電玩、聽音樂一律戴耳機, 隨時保持安靜不喧嘩。
- 三、維持良好的生活習慣。若有特殊需求(如: 隔日有考試、作業、報告等)的同學, 可至交誼廳使用。
- 四、申請後經核准入住, 則不得再以其他事由申請調換寢室(僅能退宿), 請慎重申請。
- 五、寧靜寢之住民除原有之學生宿舍生活公約外, 亦須遵守寢室所訂定的生活守則(簡稱寢規)。
- 六、制定寢規: 寧靜寢之住宿者可於開學後一週內, 以不違反宿舍相關規範為原則一起討論出該間寢室的生活守則, 定為寢規; 並經全寢住宿生簽名後送自治會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- 七、寢規內容如有不適宜之處, 將由自治會開會討論後據以修正實施。
- 八、如有違反該寢寢規經舉發第 1 次違規給予口頭勸導, 第 2 次後開始依規定逕予扣點。

## 貳、申請方式、名額及寢室分配

欲申請安排【寧靜寢】之住民, 請詳閱本辦法後填表向自治會提出, 再由自治會視申請人數及寢室分配狀況妥適辦理(無法選擇寢室位置、床位及室友)

申請期間: 109 年 5 月 15 日至 5 月 22 日止。

我已詳閱上述相關規定並擔保遵守無誤, 如有違犯則請自治會依規章辦理相關事宜。

申請人具結：

中華民國 109 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